



教師違法事件處理機制 與實務分析

主講人：吳昌倫 老師

114.8.19於台中市陽明市政大樓

講者簡介

吳昌倫

■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碩士

■ 經歷：

國小、高中、大專教師（教學年資＞35年）

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委員

教育部專審會、校事會議、教保、霸凌等調查員培訓講師暨調查專業人員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委員

教育部高中職學生(再)申訴委員會校外人才庫專家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11-13屆委員

台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5-9屆委員

宜蘭縣校事會議、校園霸凌審議委員會委員、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

新竹市校園性平、霸凌、體罰事件處理專家諮詢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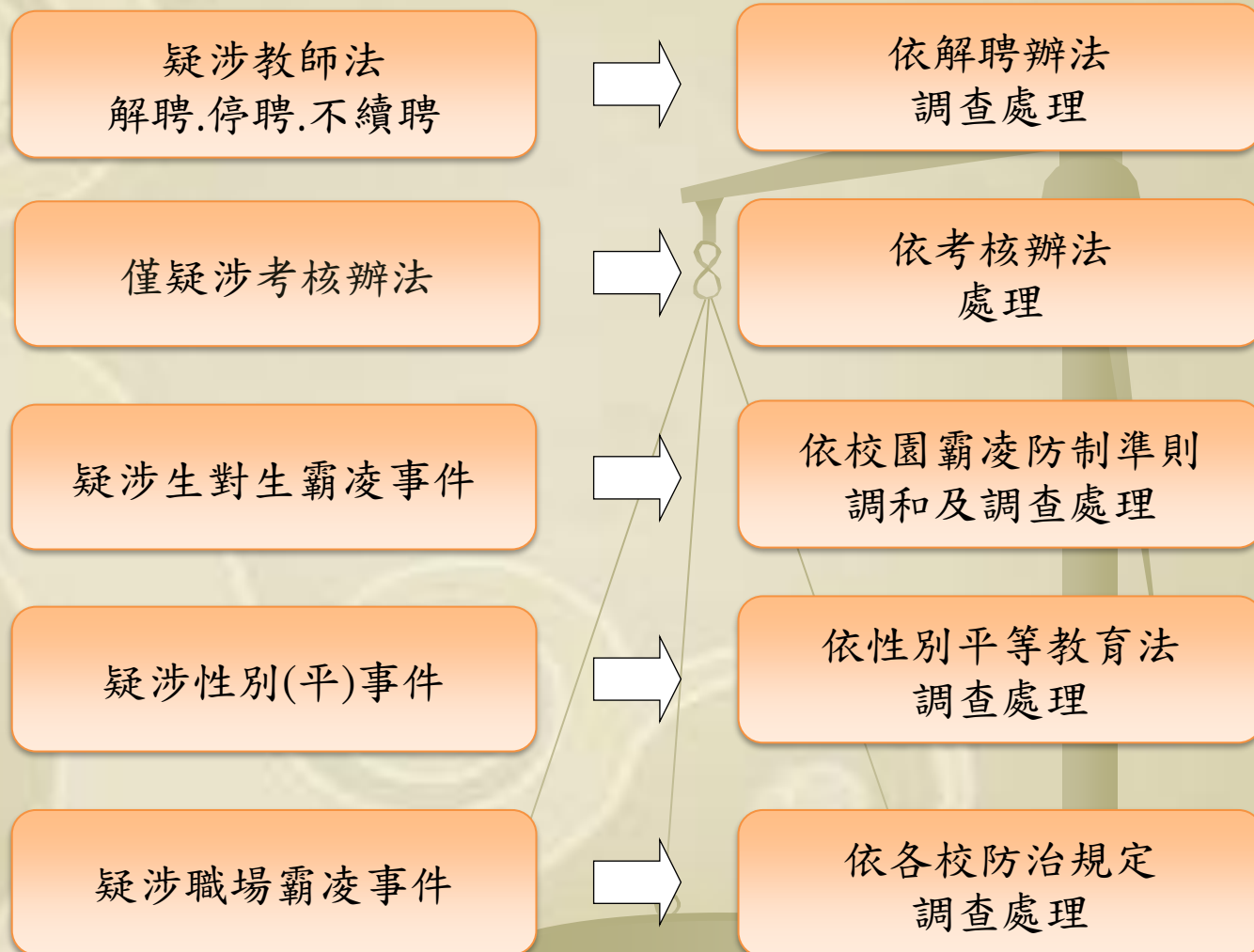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1-5屆委員

聖母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委員

前言

- 教師違法檢舉事件日益增多
- 好的工具尚需好的使用者

校園各類事件處理依據





壹、教師解聘辦法 概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
或資遣辦113.4.17修正

一、修法重大變革概覽

- 師對生之霸凌移置校事會議調查。（解聘辦法第2條）
- 調查人員從人才庫推舉3~5倍供學校遴選、全外聘並有一人法律專家學者（解聘辦法第16條）
- 區分不同事件的調查程序（直接派員調查），減輕學校負擔。（解聘辦法第13、47條）
- 明定教師的阻卻違法事由，維護教師權益，鼓勵並保障教師積極輔導管教學生。（解聘辦法第4條）
- 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委員會，審查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定（解聘辦法52條）。
- 發現事件調查程序或終局實體處理重大瑕疵時，得命學校繼續調查、重新調查或依法處理（解聘辦法第53~56條）
- 檢舉人不服學校不受理決定，及被害人不服終局處理結果，得向主管機關陳情。（解聘辦法第10、50條）

二、校事會議處理案件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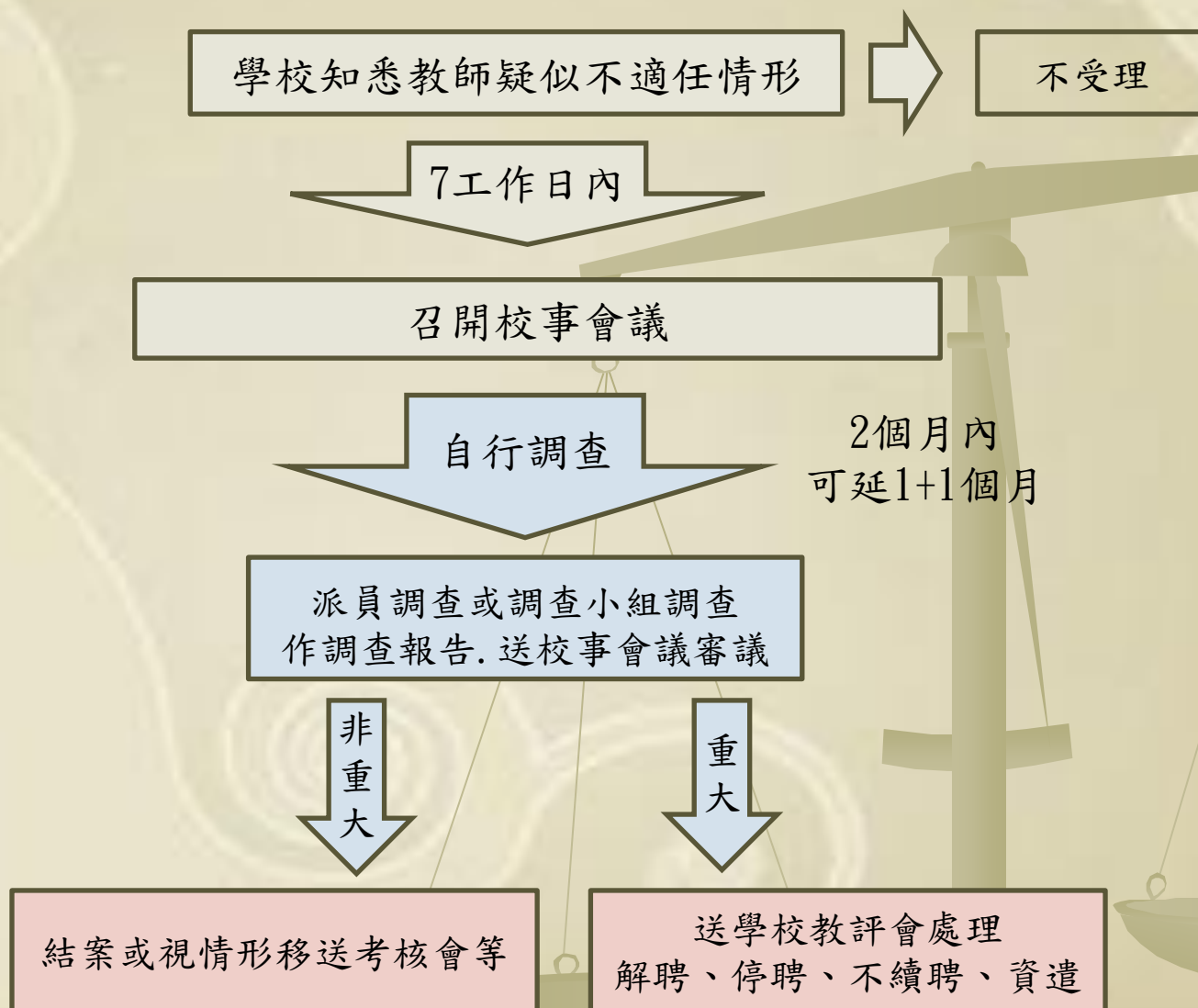
■ 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案件，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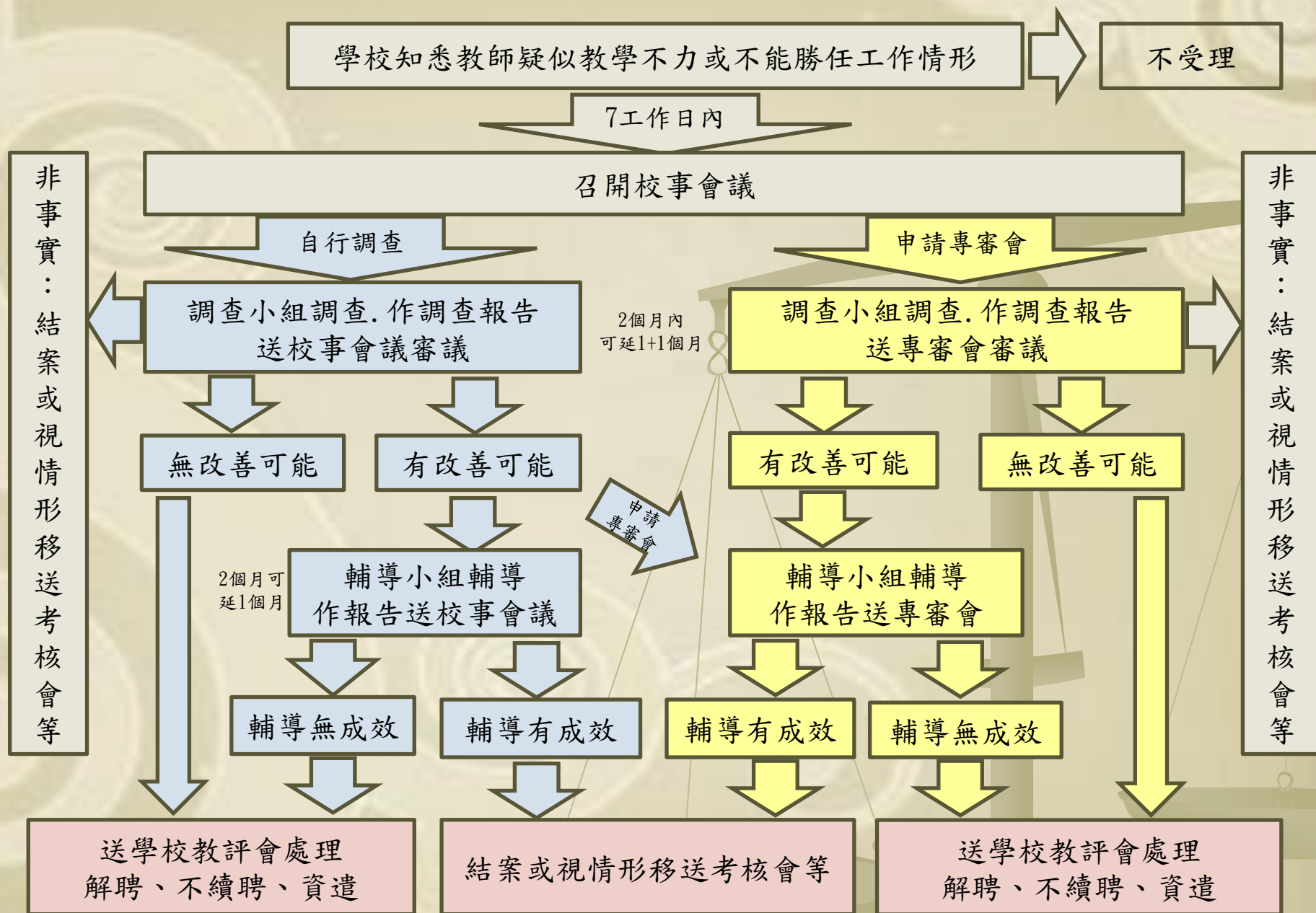
- 性侵害事件知悉未報，再度發生
- 偽、變造、滅匿證據偽、變造或湮滅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
- 教師體罰、**霸凌**學生
-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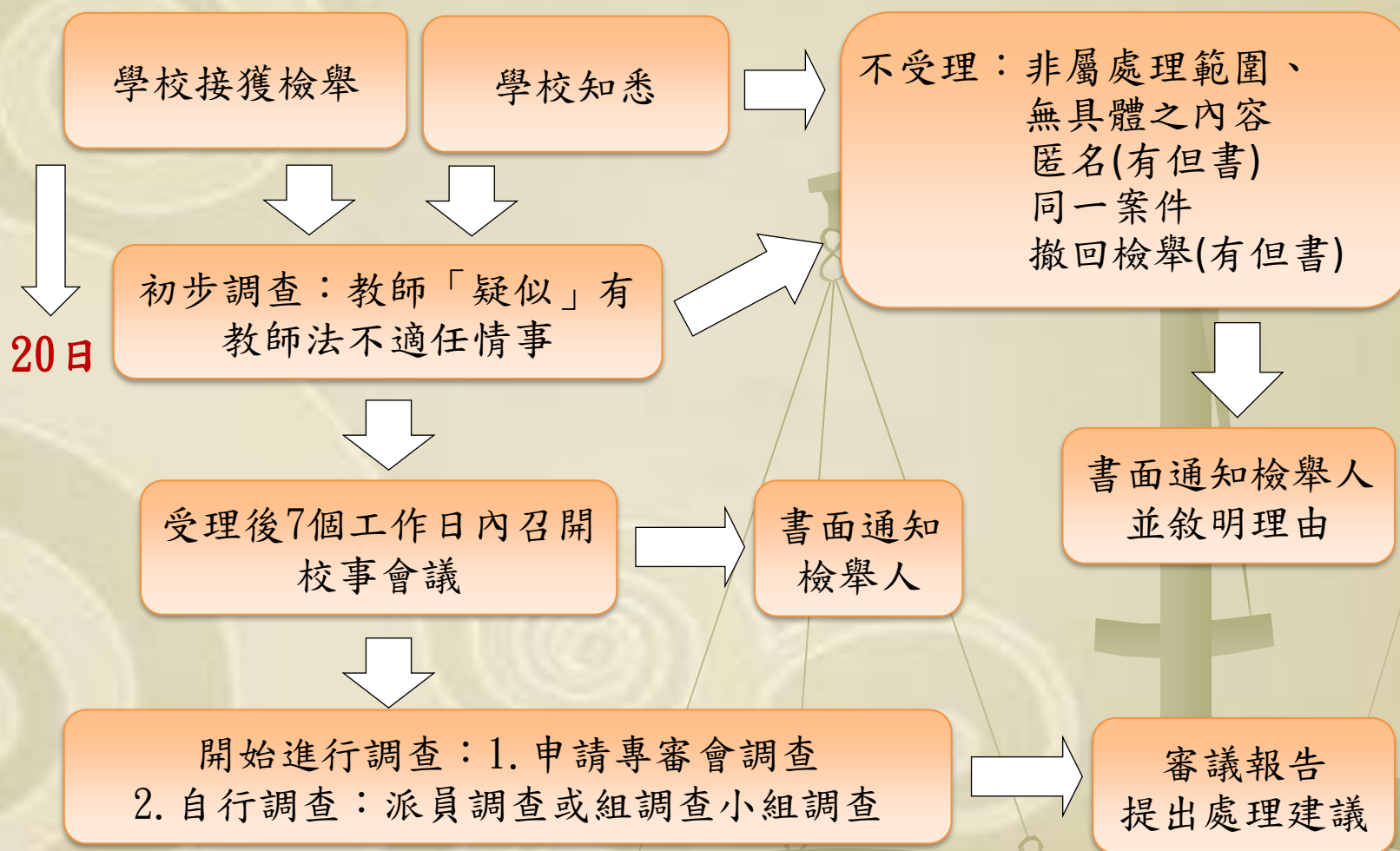
- 刑法、性剝、性騷、兒少案：依確定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
- 性別事件：依性平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調查

處理教學不力以外之不適任教師案（調查）運作簡易流程 吳昌倫製表2024. 4. 28





三、校事會議事件處理流程 114. 7. 31修





貳、校事會議重要 案件類型實務分析

一、體罰案

教育基本法規定

第8條

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

體罰定義

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

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

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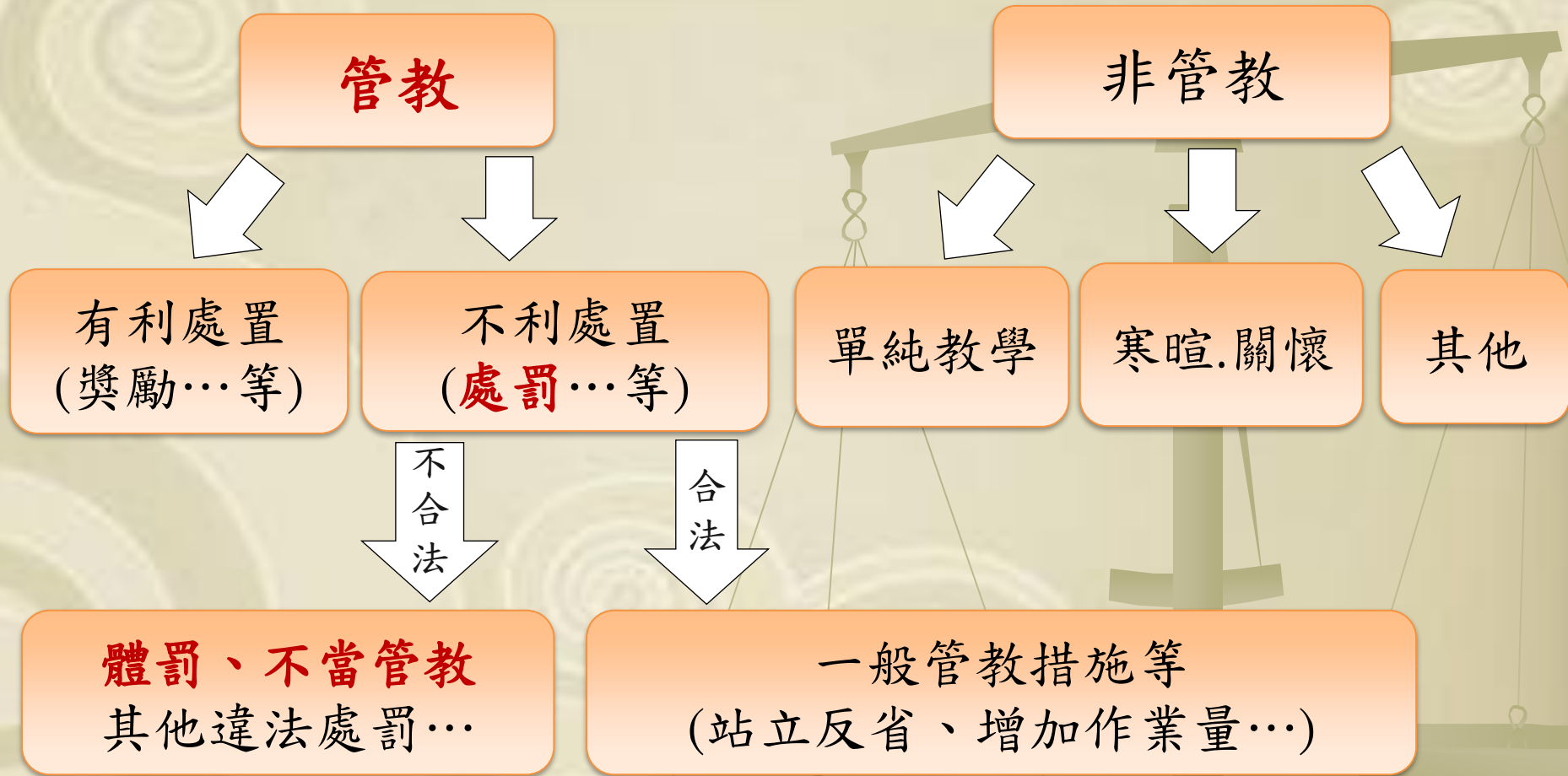
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

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管教與體罰

吳昌倫製表2025. 7. 31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體罰：處罰目的、施加強制力或特定身體動作、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體罰法院見解

然關於(體育課)同學未達老師期待，被特別要求**加跑操場1圈**者，即屬對特定對象施以額外之指令或付出，堪認原告要求男同學**加跑操場1圈**之行為係對學生之身體施加強制力，足使該生之身心於客觀上受到侵害或感受到痛苦，自亦該當上開定義規定之**體罰行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67 號判決)

體罰常見藉口

- 這只是管教，不是體罰！
- 這樣做是為他好(對他是好的)！
- 這只是訓練他(用輔具)、做活動，不是要處罰！
- 不這樣做他不要吃(喝、安靜……)！
- 我動作很輕，沒有造成學生傷害！
- 學生還笑嘻嘻，沒痛苦！
- 家長都沒意見(甚至有同意書)！
- 以前這樣做都沒事！
- 大家還不是都這樣做！
- 體罰不因教師主觀動機而認定
(教育部108年4月26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044103號函)

教師法規定

- 第14條：解聘、終身不得聘任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第15條：解聘、1-4年不得聘任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

- 記大過：**體罰**、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情節重大。
 - 記過：**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申誡：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體罰之處罰

教師法	解聘終身不得再任	身心嚴重侵害+有必要
	解聘4年不得再任	
	解聘3年不得再任	
	解聘2年不得再任	
	解聘1年不得再任	身心侵害+有必要
	終局停聘3年	
	終局停聘2年	
	終局停聘1年	
	終局停聘6月	違反相關法規+有必要
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記大過2次	
	記大過1次	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記過2次	
	記過1次	身心傷害
	申誡2次	
	申誡1次	
	不予懲處	情節輕微

管教行為成立相關犯罪

- 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傷害罪）以下罰金。（108年修）
- 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以下罰金，（過失傷害罪）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以下罰金。
- 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強制罪）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恐嚇罪）
- 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公然侮辱罪）
- 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誹謗罪）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兒少權法第112條：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體罰與故意傷害罪

■ 主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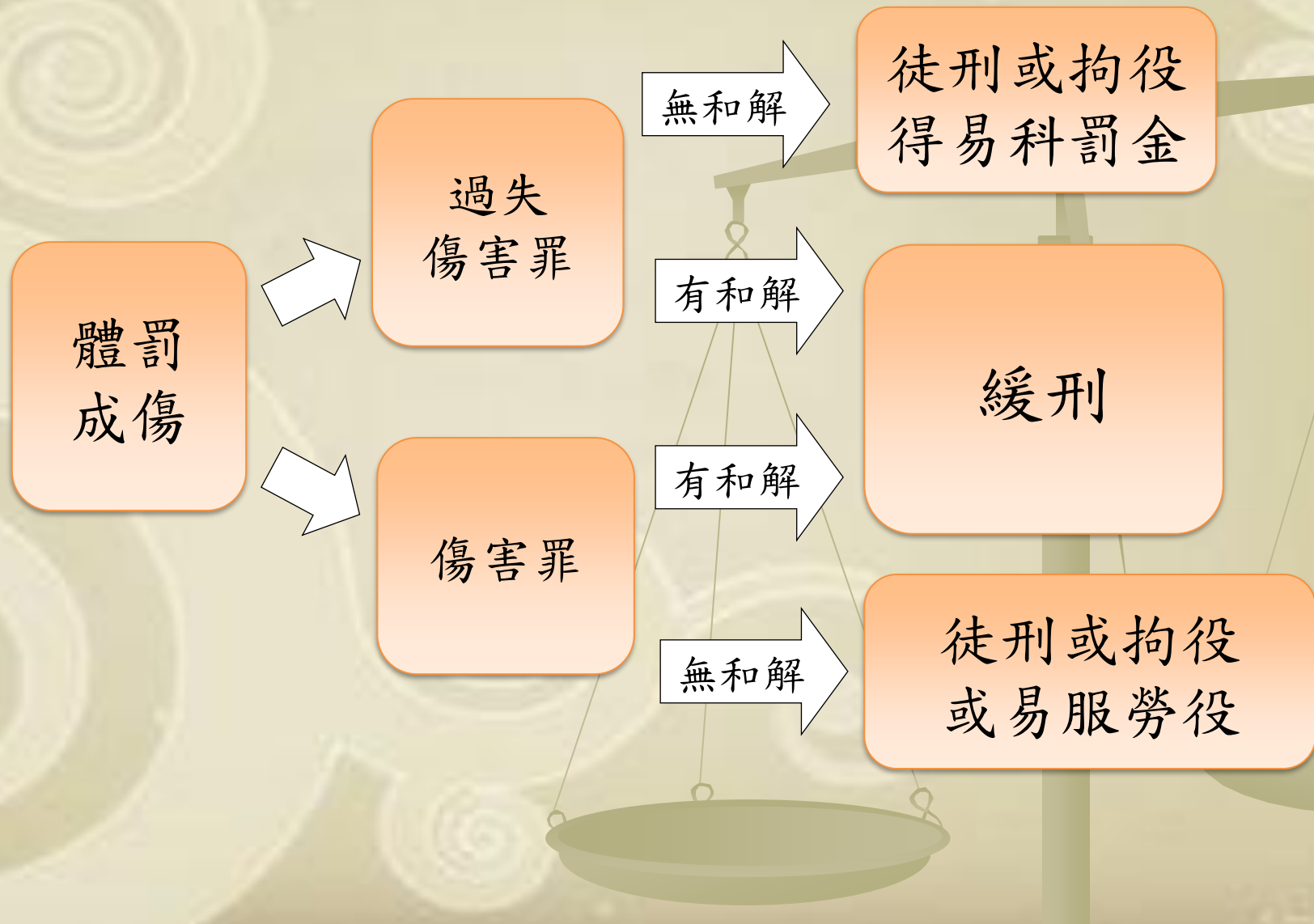
乙○○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 事實及理由

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304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及強制罪，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為被害人之學校師長，被告明知被害人案發時為不足12歲之兒童，……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罪之加重規定，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經加重後之法定刑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6月，已非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是本案被告所犯之罪不得易科罰金，但得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併此敘明。至辯護人主張予以被告緩刑宣告乙節，考量被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獲告訴人之諒解，尚難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簡字第709號刑事簡易判決。另參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867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210號刑事判決）

體罰成傷之刑事判決可能結果



二、不當管教

-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常見於教師違反輔導管教辦法規定(例：用連坐法)或實施一般管教措施時，違反比例原則等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features a large, faint balance scale on the right side, tilted slightly to the right. The scale has two pans hanging from a horizontal beam. The left pan is lower and contains a small, dark, circular object. The right pan is higher and is empty.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beige color with large, faint, swirling patterns that resemble stylized clouds or smoke.

三、教學不力 或不能勝任工作案

教師法規定

第1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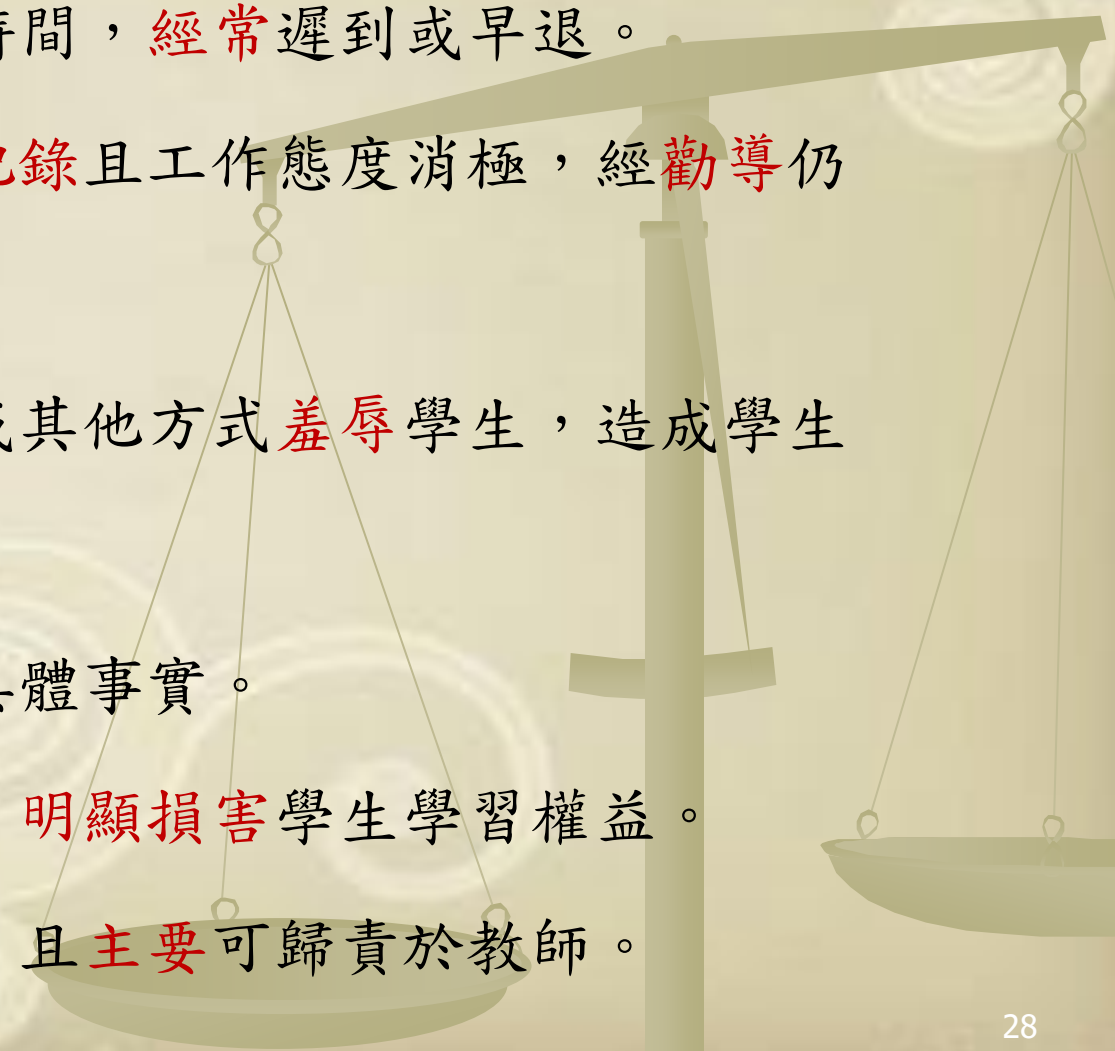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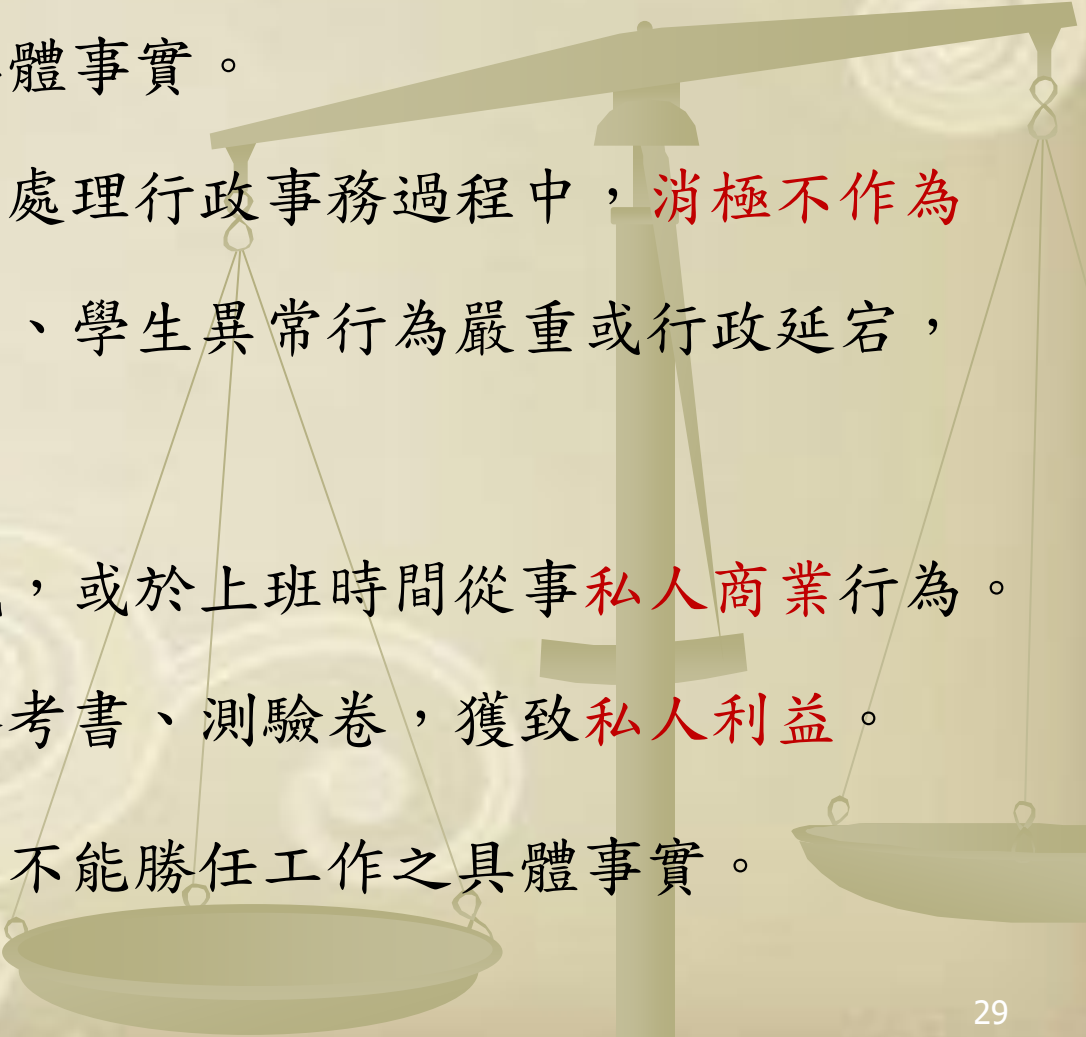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核釋令)

核釋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指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予以解聘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核釋令)

- 
- 一、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
 - 二、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
 - 三、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 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 五、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 六、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核釋令)

- 
- 七、**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 八、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
 - 九、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十、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私人利益**。
 - 十一、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四、師對生霸凌案

(影片)

霸凌定義：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

-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一)故意

- 須有霸凌行為之故意
- 包含直接故意和間接故意
- 「動機」只是情節輕重之考量

(二)霸凌之侵害行為

- 貶抑：給予不好評價。例如：罵人羞辱語詞、叫人難聽綽號
- 排擠：用手段排斥別人。例如：叫大家不要跟某人玩
- 欺負：欺凌侮辱他人。例如：體罰、恐嚇
- 騷擾：擾亂使人不安。例如：無故找來訓話
- 戲弄：愚弄捉弄他人。例如：不當開學生玩笑

(三) 持續性

- 原則上「單次」行為不會構成

- 一次故意傷害：準用本準則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 次數與時間之判斷

- 網路霸凌特殊性：

由於網路的匿名性、不用直接面對被霸凌者、散播速度快而廣，且無法取消等因素，讓網路霸凌更容易達成，且造成的傷害更大。**單次不當**的網路行為有可能達成**反覆、長期**、造成被害的結果，而形成網路霸凌。

法院見解-持續性(生對生)

- 原告與被告6名學童彼此間之衝突，較類似學童遊戲間**偶發事件**，並非特定一方**持續**之故意行為，亦未使原告處於具敵意、不友善環境或影響其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與前述霸凌之要件不合。

(臺中簡易庭111年度中簡字第2251號民事判決)

- 是以，霸凌應是一方以強欺弱，並且**持續**反覆發生之行為。反之，若僅是雙方因意見、立場、個人好惡而生爭執，抑或**偶發之衝突**，則非屬霸凌行為。

(新店簡易庭108年度店簡字第964號民事判決)

(四)損害結果

- 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
- 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需客觀判斷
- 診斷書僅證據一種而非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案

教師法規定

- 第14條：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第15條：解聘、1-4年不得聘任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第18條：停聘6個月至3年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

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

- 記大過：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 記過：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 申誡：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相關法規之範圍

所謂「相關法規」，包括「**刑事**法規及
其他與師道相關之行政法規」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741號判決、109年度
上字第700判決）

相關法規之範圍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所稱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仍應視其違反法令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嚴重違反為人師表之倫理規範或背離社會多數共通之道德標準與善良風俗，若任其擔任教職，將對眾多學子身心影響甚鉅；其經傳播者，更可能有害於社會之教化（例如校園性騷擾、嚴重體罰、主導考試舞弊、論文抄襲等）之內涵，非僅文義所載違反法令即應繩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論處，是以「相關法令」為法律及法規命令，不以教學專業相關之法令為限，但應以教師違反該等法令已損及教師之上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為範疇。（參閱教育部105年10月31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29046號函）

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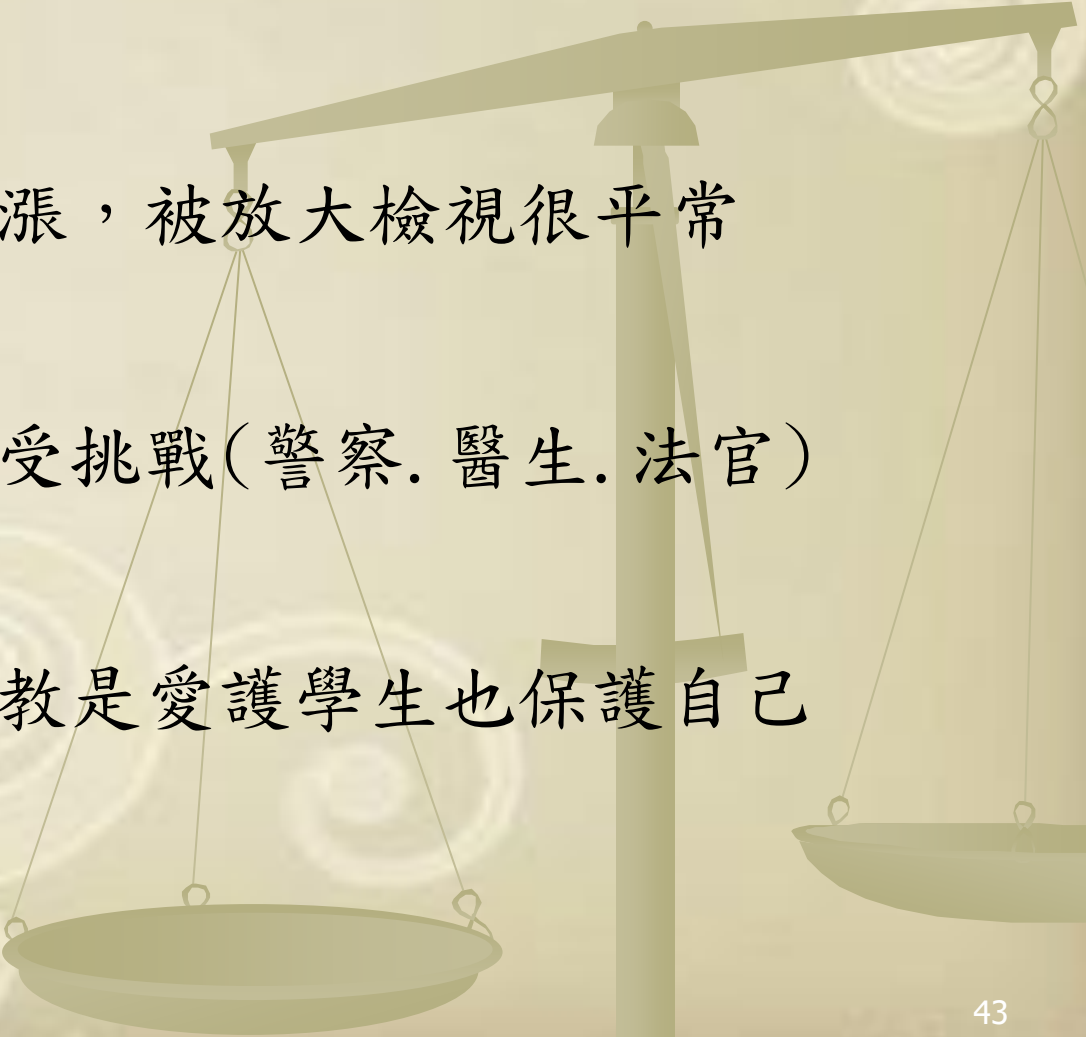
- 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

（參閱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889號判決）

- 所謂「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不以法院判決確定為限，尚包括檢察機關及主管行政機關查證屬實之情形……不能徒以書面之起訴書為憑，仍須檢視偵查結果所蒐集之證據是否足以認定行為違反相關法令。

（參閱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700號判決）

結語

- 
- 📖 人權意識高漲，被放大檢視很平常
 - 📖 各種專業都受挑戰（警察. 醫生. 法官）
 - 📖 合法妥當管教是愛護學生也保護自己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吳昌倫

email : Len0512@gmail.com